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的核查说明

京永函字（2020）第 71020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叶”），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收到贵部的《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陕西金叶委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或“我们”）对《关注函》中提及的 2（1）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我们已对关注函所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注函》中 2（1）事项

结合陕西金叶《关于托管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的公告》显示内容（关注函第 2 条），具体说明：明德城建拟向城建学院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数量，拟派驻人员占城建学院过去主要管理人员的比例，是否能够控制城建学院日常决策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是否将拥有对城建学院的实质性权利，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说明明德城建是否将对城建学院构成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说明陕西金叶是否应当对城建学院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如是，说明城建学院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并说明截止目前城建学院与穆建国资金往来的余额、结算期限以及本次受托经营事项生效后是否存在陕西金叶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为穆建国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 二、针对《关注函》中2（1）事项的回复

1、根据陕西金叶之全资孙公司明德城建与城建学院签署的《关于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经核查，明德城建拟向城建学院派驻管理人员5人和财务人员3人，拟派驻人员占城建学院过去主要管理人员的67%，能够控制城建学院日常决策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拥有城建学院全面的经营管理权的实质性权利。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明德城建将对城建学院日常教育教学和主要管理工作能构成实际控制。

2、根据陕西金叶之全资孙公司明德城建与城建学院签署的《关于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之资金支持协议》以下简称《资金支持协议》。

经核查，明德城建按照实际资金需要向城建学院落实出借资金支持，签署资金支持协议，并保证用于托管经营和化债的专门用途；在明德城建托管期间，城建学院不可撤销地授予明德城建一项独家债转股选择权，使得明德城建有权但无义务在城建学院清偿明德城建债权之前自主选择随时将对城建学院的债权转换为对城建学院的举办者权益，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资金支持协议予以约定；明德城建在托管的基础上，向城建学院出借3亿元资金，利息按照不高于甲方与债权人确定的“债转股”收益率，不低于年化5%利率确定。在出借资金担保方面，约定由城建学院举办者穆建国对城建学院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城建学院分别以学费应收账款和住宿费应收账款为《资金支持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未办理质押登记；城建学院及穆建国以其实际控制和相关的社会机构、法人主体的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收益权、资产使用权、公司股权及其项下的所有者权益等）为明德城建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

3、截止目前，陕西金叶股东大会尚未就《资金支持协议》中具体资金支持及收回的时点、金额、方式做出决议。

综上所述，明德城建拥有城建学院全面的经营管理权的实质性权利，为出借的资金的安全性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明德城建从城建学院可获取的回报是，出借的3亿元资金的本金按照不高于明德城建与债权人确定的“债转股”收益率，



不低于年化 5%利率收取的利息。即明德城建虽然拥有对城建学院的全面的经营管理权的实质性权利，但其获取的回报是依据《资金支持协议》约定的利息，与其获取的经营管理权而产生的收益无关，且不承担相关的经营风险。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结合现有的《托管协议》和《资金支持协议》。我们认为，明德城建无权享有通过参与城建学院的的相关活动（是指对城建学院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没有能力运用对城建学院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故明德城建对城建学院尚未达到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的条件，不构成财务报表合并，不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三、针对《关注函》中 2（1）事项回复的附件

- 1、关于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之委托管理协议
- 2、关于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之资金支持协议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11日

